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补赵云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经审核，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云池先生的履历资料审核，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增补赵云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敏 _____

李学尧 _____

李 勤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